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建筑物屋顶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宝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的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宝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春荣先生(简历见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丁春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3日

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春荣先生简历

丁春荣,男,196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历任苏州合金材料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历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区办事处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审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丁春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U型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丁春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联系人:朱文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丁春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能源"或"合作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上声电子将提供厂区大楼的屋顶,由索美能源负责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声电子按固定优惠电价0.55元/度与索美能源结算,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2.69M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自索美能源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日期起算十五年(以下称"运营期限"),项目所发电能由上声电子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索美能源享有。索美能源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索美能源是上声电子董事陆建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0次、金额为0元。
-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电力费用,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需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补充公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公司拟与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由索美能源负责在公司建筑物屋顶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2.69M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由索美能源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协议约定项目的运营期限自索美能源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日期起算十五年,项目所发电能由公司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索美能源享有。

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将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能。经测算,本项目光伏年均发电约277.36万度,按固定优惠电价为0.55元/度,预期消纳率95%,进行结算,每年的电费约277.36万度×0.55元/度×95%=144.92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光伏结算电价和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协议服务期15年,预计产生光伏电费2,173.81万元。根据往年公司用电平均单价0.83元/度估算,该项目年均可节约电费约277.36万度×(0.83-0.55)元/度×95%=73.78万元/年,15年总节约电费约1,106.67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声电子董事陆建新间接控制索美能源并担任索美能源监事,且陆建新儿子陆翰担任索美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声电子与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公司将依规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陆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1-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科技产业园横四路168号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索美能源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以及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业务。企业成立以来,秉承一切为客户着想的理念并贯彻到技术设计上,精确到每小时计算,确保发电全部消纳,保证投入产出比,至今已经累计建设超过20兆瓦。

股东情况: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148.76
净利润	63,391.9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68,406.68
净资产	6,773,391.92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声电子董事陆建新担任索美能源监事,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索美能源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内容:上声电子同意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厂区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项目由索美能源负责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2.69M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协议约定项目运营期限自索美能源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日期起算十五年。上声电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用电将优先使用项目所发电能,每月电费按固定优惠电价0.55元/度与索美能源结算。项目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索美能源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当地工商业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江苏索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甲方同意将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厂区建筑物的屋顶用于乙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屋顶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厂区大楼

屋顶面积:26,000平方米

屋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预计投建总容量为2.69MW(以实际安装为准)的光伏发电系统,运营期限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十五年,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由乙方享有。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

2、租赁期限:甲方同意将拥有合法产权的本项目屋顶给予乙方使用15年,15年到期后双方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10年。租期和租金自乙方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起计算,以电费优惠的模式结算。

3、费用及支付:甲方保证正常消纳乙方投资建成后的本项目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双方以1个月为结算周期,以每月的15日为上月电费的结算日。电费的收费计费标准:固定电价0.55元/度电费收取方式:甲方在结算日前将上月电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并授权乙方为进出和使用项目场地。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甲方保证不擅自对项目电站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解、移除。乙方施工及发电设备运行的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如若出现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且不受干扰地占有、使用项目场地。乙方应当自行负责项目的设计、政府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办理、设备采购、施工建设以及项目运维管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工程、技术资料,合理设计光伏发电站,确保不影响甲方建筑物的安全。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厂区财物或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资产所有权: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资产。

6、违约责任:(1)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且该等赔偿不应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2)如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电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是双方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公司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预计项目投产后,该项目年均可节约电费约73.78万元,15年总节约电费约1,106.67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与索美能源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空间创造效益,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缓解用电涨幅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关联董事陆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开发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合同签订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建筑物屋顶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索美能源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有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声电子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是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22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7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通过对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被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刘承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2024年7月23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承韪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从跃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长期就职于南航集团,先后担任南航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南航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等职务。2015年11月起就职于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曾在长城汇理投资控股的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19)任职董事长,现任长城汇理投资控股的新都酒店集团(HK08315)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从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静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历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静女士有着逾15年金融行业管理经验,专精人力资源与内控合规领域。擅长构建高效组织结构、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实施内控合规策略,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前瞻性的战略规划,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承韪先生:1977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Randle Edwards Fellow。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合同编起草小组成员,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美国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副会长,国家电影智库法律专家,北京仲裁委/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武汉、西安、长沙、大连等数十家仲裁委委员和仲裁员,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新都酒店集团(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议案1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8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